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23號

原告 楊小慧  
被告 黃昱鉸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訴字第26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9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加入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俗稱提款車手）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8月2日起向伊佯稱：工作內容為利用超商代碼繳費開通帳後，要賺取更多金錢，須依公司提供之憑證更改下單金額操作匯款云云，伊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月25日12時41分匯入新臺幣（下同）74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帳戶層轉方式，轉匯上開款項至第二、三層帳戶。被告隨即依指示，在110年8月25日12時47分、49分、55分、13時1分、2分許，分別在新北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北縣○○○○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新莊鑫鴻店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前開層轉至第三層帳戶之款項，共計49萬8,000元，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74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只有提領49萬8,000元，是否只要負擔該部分  
03 賠償，由法院判斷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2頁）：

05 (一)原告遭受詐騙而依指示，於110年8月25日12時41分匯入74萬  
06 元至第一層帳戶。

07 (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在110年8月25日12時47分、49  
08 分、55分、13時1分、2分許，分別在新北市○○區○○路00  
09 號萊爾富超商北縣○○○○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  
10 新莊鑫鴻店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前開層轉至第三層帳戶之款  
11 項，共計49萬8,000元。

12 (三)被告因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67號刑事  
13 判決處有罪。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  
19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20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21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2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3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遭詐騙款項共計74萬元，被告為詐欺集團成  
25 員，並依指示提領款項49萬8,000元，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  
26 字第267號刑事判決在案等情，被告並不否認，亦表明：雖  
27 對該案提起上訴，但係針對其他人部分，對於原告部分沒有  
28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復有前開刑事案件  
29 電子卷證可資為憑（見本院證物袋），自堪信為真實。至於  
30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詐騙集團中雖係負責領取款項，  
31 然與該詐騙集團成員相互分工利用彼此行為詐欺原告，且各

01 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說明，被  
02 告自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就全部發生之結果，對原告所受損  
03 害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不因其實際上領款僅49萬8,000元而  
04 有不同，原告亦得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  
05 求賠償其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付74萬元，應屬有據。

06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3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  
14 113年4月9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94號  
15 卷第13頁），原告請求自收受繕本翌日即同年月10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  
18 萬元，以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21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  
22 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  
23 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  
24 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  
25 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  
26 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原告陳  
27 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8 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宣  
29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訴訟資料及陳  
31 述，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1 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霈恩